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交企协法字（2023）40号

关于组织推荐申报第十一届交通运输企事业 2023 年度法律（合规）顾问、法律（合规）之星及第八届交通运输企事业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和法治建设先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有关精神，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企事业的法治建设。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第十一届交通运输企事业 2023 年度法律（合规）顾问、法律（合规）之星及第八届交通运输企事业法治建设示范单位、法治建设先锋”的推荐申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推荐申报活动在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领导下，由中交企协法工委具体组织实施。

二、为保证推荐申报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协会在认真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定了《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交通运输企事业 2023 年度法律（合规）顾问、法律（合规）之星、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和法治建设先锋推荐申报办法》（2023 版）。请各推荐申报单位按要求，积极踊跃参加推荐申报。

三、拟定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召开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年会。大会将选择部分 2023 年度法律（合

规) 顾问、法律(合规)之星、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和法治建设先锋事迹在大会进行宣传和交流表彰。

四、本年度的推荐申报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相关费用。

五、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推荐申报办法》(2023版)中的要求,认真填写其中的相关《推荐表》。所有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电子文本各一份。纸质版于2023年9月30日前以快递的形式报送中交企协法律工委(以邮寄日戳为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acemlaw@sina.com,邮件名称为“2023年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申报名称”。

六、请各推荐申报单位在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官网(www.zgjtqx.org.cn)自行下载《推荐申报办法》(2023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窦雪松

联系电话: 13901070143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504号A座103室, 法工委, 010-64959824/13901070143

邮编: 100011



抄 送: 交通运输部政研室、法制司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7月10日印发